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常見問題**

**(1) 問：** 是否所有居住在工業大廈(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住戶都可申請搬遷津貼？

答： 現時搬遷津貼只提供給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住戶提出申請。

**(2) 問：** 為何不同時向其他非工廈內的劏房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答： 由於工廈並非設計作住宅用途，不適宜用作住宅用途，對住在這些非法住用處所，包括劏房的人士的生命構成高度風險。所以屋宇署會以取締方式處理工廈內的非法住用處所，受影響的非法住用處所住戶必須遷出工廈的非法住用處所。但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劏房的住客不一定需要遷出有關單位，當有關劏房單位在相關的清拆或改動工程完成後，也可繼續作居住用途。

**(3) 問：** 政府會否向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住戶提供搬遷安排？

答： 政府的政策是不會讓任何市民因執法行動而變得無家可歸。因此，屋宇署在進行主要執法行動，特別是當涉及搬遷安排時，會聯絡其他相關部門，包括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等。這兩個政府部門會因應住戶的實際需要，盡可能提供協助。

**(4) 問：**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哪些條件？

答：

1. 申請人及其細明於申請表格內的家庭成員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出生證明書。如該家庭只有未成年子女屬香港居民，但其父母並非香港居民，有關申請需由其同住的成年父親/母親/合法監護人作代表提出。在計算家庭入息及津貼金額時，不屬於香港居民的成年父親/母親/合法監護人將不會計算入住戶人數內。

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是同時居住於已接獲屋宇署法定

命令的工廈非法住用處所內，而該工廈的非法住用處所未曾有住戶獲發本項目的津貼。(如任何工廈的非法住用處所未曾有住戶獲發本項目的津貼，新遷入相關處所的住戶將不符合本項目的申請資格。)

3.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在屋宇署發出法定命令當日或之前已居於有關非法住用處所，並在申請本項目的搬遷津貼時，仍居於有關的工廈非法住用處所內。
4.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從未在本項目下獲發搬遷津貼。
5. 1人住戶過去三個月平均每月家庭總入息，必須不超過政府統計處最近期公布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全港住戶(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2人或以上的家庭住戶過去3個月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必須不超過上述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以相同人數家庭作比較)。入息限額是根據遞交申請表時的最新公佈資料而制定，現時入息限額在申請須知附件三列出。
6. 如申請人及其家庭已通過下列其中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並仍然合資格領取有關援助，則無需另外提交入息證明文件：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b) 公立醫院/診所費用減免；
  - (c)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或
  - (d)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7.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填妥本項目的申請表並一併提交申請須知內甲部所需文件。

**(5) 問：** 申請人如何證明其住戶身份？

答： 屋宇署在進行執法行動時，會派員到現場向受影響的住戶進行登記，並記錄住戶的基本資料。若部分住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與有關人員進行訪談，亦可與屋宇署聯絡，並向有關人員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在屋宇署發出法定命令時正在該非法住用處所居住。

**(6) 問：** 處理工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的申請需時多久？

答： 視乎屋宇署的實際人手安排，我們期望能在四至五個星期內完成所有程序並發放津貼。

**(7) 問：** 津貼會以何種形式發放？

答： 津貼會以劃線支票形式發放，申請人／家庭如欲以抬頭支票形式領取津貼，需要提供理由供屋宇署考慮。

備註： 如對計劃有其他查詢，歡迎與屋宇署聯絡：

郵寄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

電郵地址： enquiry@bd.gov.hk

熱線電話： 2626 1616 (由 「1823 電話中心」接聽)

2019 年 6 月